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4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KCX5X1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5号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冯靖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8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过程中盗用冯靖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、《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〔2019〕第06201906060023号）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

印件、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9 年 6 月 8 日广州贵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0 年 8 月 13 日